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04），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8。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2/1705062249_279189.pdf。

（三）中止审核

1. 公司为更好的完善反馈回复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 鉴于潜阳科技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经潜阳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终止审核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8号）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